

第三屆舒格蘭—嘉大盃家具設計製作競賽

※ 2019 年設計競賽主題—木製茶几 ※

說明：

1. 以臺灣居家空間 30~40 坪公寓為規劃主題，考量實際客廳規劃空間及人因工程，進行茶几之設計製作，風格不居。
2. 本次競賽產品設計限以木質材料為主（可搭配異質材料如鐵、鋁、玻璃…等）。
3. 精模製作材料則不限材料，並可進行著色處理，以能呈現產品設計理念為主。
4. 進入決選階段，需檢送 1：1 實體產品供評審。

一、競賽目的：

為培養木工或家具設計相關科系學生，設計製作木質家具之興趣，舒格蘭有限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合作舉辦此競賽，藉此連結家具產業界與學界，活絡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做家具技能，期盼為家具產業界培育更多人才，同時也藉此競賽，引導學生認知臺灣家具產業。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舒格蘭有限公司（家具國際貿易商）

主辦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家具工程研究室

（蘇文清 wencsu@mail.ncyu.edu.tw。0937650270）

三、報名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各年級學生。

四、報名簡章資料：

請至家具工程研究室蘇文清老師索取或至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網-表單下載。

http://www.ncyu.edu.tw/fps/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1213

五、報名方式：

1. 繳交書面報名表、切結書，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
2. 繳交競賽圖面（包括完整 1:10 三視圖及立體圖）進行初審。
繳交期限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3. 繳交作品 1:2 精模進行複審。組件具活動性者需具備其功能性。繳交期限 7 月 31 日止。
4. 繳交 1:1 實體產品進行決選。自通知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六、競賽方式：

1. 參賽者可以個人名義參加或組隊參加。
2. 第一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業者以設計圖審核，擇優進入第二階段。
3. 第二階段為經第一階段審核入選者，檢送參賽產品 1:2 精模，由主辦單位邀請 2~3 位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設計圖及精模二項進行評選，進入第三階段評審。
4. 第三階段決選作品，需檢送 1:1 實體產品。

七、獎勵方式：

1. 評選第一名頒贈獎狀乙只及獎金 3 萬元，第二名頒贈獎狀乙只及獎金 2 萬元，第三名頒贈獎狀乙只及獎金 1 萬元，佳作數名頒贈獎狀乙只及獎金 5000 元。(以上得從缺)
2. 優良作品作者，有機會獲補助前往馬來西亞或大陸家具製造廠參訪。
3. 作品經廠商樣品開發可量化生產者，設計者有機會獲補助前往馬來西亞或大陸家具製造廠參訪生產流程，實際參與產品開發製作。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曾參加本競賽獲得第一名者，需停 1 年方得再參加競賽，以團隊組隊參加者亦同。
2. 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競賽時間或規則有變更，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或通知。

第三屆舒格蘭—嘉大盃家具設計製作競賽 報名表

姓名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團體報名者， 以1人代表)
學號					
年級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宅：		
聯絡 住址					
電子 郵件					
緊急聯 絡人		電話		關係	
同隊組 員姓名					

第三屆舒格蘭—嘉大盃家具設計製作競賽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舒格蘭有限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主辦之「舒格蘭—嘉大盃家具競賽」(下稱「本競賽」)，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競賽所制訂之各項競賽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競賽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佐證資料(含照片、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人參加本競賽之作品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主辦單位享有，並同意歸屬主辦單位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製造等用途。
- 三、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競賽之權利，本競賽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單位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主辦單位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五、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 六、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

內（下稱「蒐集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本競賽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手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肖像權等，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競賽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競賽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_____ (蓋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屆舒格蘭—嘉大盃家具設計製作競賽 評 分 表

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評量項目	評分細項	配分比例 (100 分)	得分
設計圖	1. 三視圖完整性 2. 立體圖美觀性	20 分	
產品創意造型	1. 美觀性 2. 比例勻稱性 3. 符合人體工學 4. 符合空間規劃	40 分	
產品精模	1. 精模比例準確性 2. 精模製作精緻度 3. 精模功能性	20 分	
產品製作	1. 加工精緻度 2. 表面處理 3. 與圖面之符合度	20 分	
合計			

評審委員：_____